

聊城县供销社  
聊城县商业局  
聊城县民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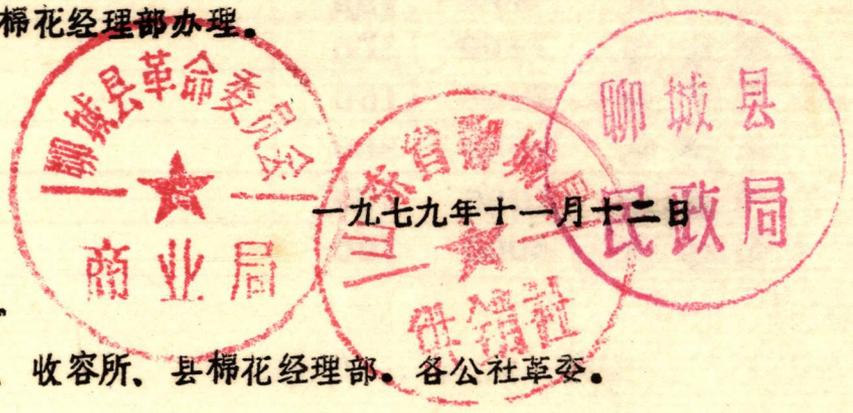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拨发救济棉布、棉絮的通知

(79)供业字第14号  
(79)商业字第10号  
(79)民字第5号

各公社民政、基层供销社：

根据地区商业字(79)第42号、聊供业字(79)第28号、聊民发(79)第36号关于核拨救济棉布、棉絮指标的通知。为了解决好受灾社队中五保户和个别困难户过冬寒衣困难。经研究，拨发救济棉布、棉絮一部。(见附表)希接通知后，抓紧时间摸清底子。保证重点，迅速发放到户。

布票在公社供销社临时调剂用布指标内解决。后到县商业局报销。絮棉由供销社到县棉花经理部进货。搞好供应。于道局、收容所可分别到商业局、棉花经理部办理。



抄报：县革委。

抄送：于道局、收容所、县棉花经理部、各公社革委。

救济棉布、絮棉分配表

公社名称	棉布 (市尺)	棉絮 (市斤)	备 注
总 计	52000	4000	
城 镇	2500	150	
北 杨 集	1900	130	
蒋 官 屯	2200	170	
许 营	2600	130	
李 海 务	2500	150	
于 集	2500	180	
朱 老 庄	2500	140	
西 王	1200	80	
侯 营	2500	170	
沙 镇	3100	250	
大 张	2500	200	
郑 家	2500	200	
张 炉	1900	130	
堂 邑	2100	160	
道 口 铺	1900	130	
闫 寺	2200	150	
梁 水 镇	2400	170	
八 甲 刘	2000	150	
斗 虎 屯	4000	360	
于 道 局	1000	100	
收 容 所	6000	700	